

乐昌市人民检察院

乐昌市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5 年，我院由中央下达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57.20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下达 57.20 万元(办案业务经费 47.95 万元，业务装备经费 9.25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度中央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57.20 万元，实际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5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数 57.20 万元，实际支出数 57.20 万元，执行率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院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及资金支出范围体系，合理合规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本年使用资金购置了国产台式电脑、国产打印机、国产笔记本等设备 9 件，进一步提升了装备科技化水平；同时使用资金支付了培训费、邮电费、司法救助金等项目，保障了我院办案业务的正常运转，从而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建设，保障法律监督职能。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支持开展司法救助案件数量（件）；此指标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8，2025 年我院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开展了 8 件司法救助案件。

更新购置业务装备数量（套）；此指标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9。2025 年我院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购置国产台式电脑、国产打印机、国产笔记本等共 9 件资产，进一步提升了装备科技化水平。

（2）质量指标

检察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此指标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00%，2025 年我院购置的检察业务装备均已在本年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为 100%。

来访来信处理比率；此指标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00%，2025 年我院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始终坚持“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接访群众 354 人次，接收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网络信访 78 件次，受理控告、申诉等案件 30 件，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秉持“如我在诉”理念。

（3）时效指标

资金安排及时性；此指标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2025年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均已及时到位，资金安排及时。

（4）成本指标

无。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率此指标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00%。

设备利用率；此指标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00%，新购的检察业务设备，我院均在日常业务中使用，无闲置设备，因此设备利用率为100%。

（2）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经费保障；此指标全年实际完成值为显著提升，2025年我院提升了检察办案能力、效率，依法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今年以来我院受理审查逮捕案件318件486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473件745人。严厉打击盗、抢、骗等侵犯财产类犯罪，批准逮捕138人，提起公诉119人。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批准逮捕46人，提起公诉32人，同比分别下降8.00%和31.9%。深入推进醉驾专项治理，受理审查起诉101人。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在法治轨道上向纵深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充分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能，协力推进反腐败斗争，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6件6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9 件 9 人，依法办理了一批有较大影响的职务犯罪案。扎实开展防范打击邪教组织专项行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受理审查起诉邪教组织犯罪案件 3 件 32 人。依法对 450 名被告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检察环节认罪认罚率为 78.40%，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人数 410 人，采纳率为 81.46%，积极推动从“治罪”向“治理”转变，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提升装备科技化水平；此指标全年实际完成值为显著提升，通过更新购置检察业务装备，显著提升了我院装备科技化水平，从而提升办案效率。

（3）生态效益指标

无

（4）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 年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支出，其服务对象主要为被救助对象，用于及时支付他们的司法救助金等，群众满意度为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绩效目标未完成的项目

无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将会在 2026 年按照相关规定制度科学合理的使用资金的同时，认真研究我院实际支出与预算间的差距，进一步提升预

算的科学性、精准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及时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分析与总结,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公开,认真梳理和整改,并在以后年度不断提高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执行率与绩效目标的完成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